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
建議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瑞東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Wide Miracle之會計師報告	34
附錄三 — Wide Miracle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港虹實業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港虹實業」	指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買方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90%及10%股權分別由港虹實業及Wide Miracle持有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223,65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223,6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不可贖回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及Wide Miracle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團隊擁有人」	指	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由401名僱員組成)，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長虹IT 6.3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董先生」	指	董強先生
「祝先生」	指	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
「蘇女士」	指	蘇惠清女士
「Orient Axis」	指	Orient Axi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Real Oasis」	指	Real Oasi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待售股份」	指	Wide Miracle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中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36.85%、31.58%及31.57%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839.SH), 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52.53%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港虹實業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ypical Faith」	指	Typical Faith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賣方」	指	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
「Wide Miracle」	指	Wide Miracle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分別擁有36.85%、31.58%及31.57%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長虹IT 1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1室

有關
建議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港虹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Wide Miracl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3,652,000港元。待達成下文詳述之先決條件後，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223,6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長虹IT之90%股權(「**先前收購事項**」)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本公司(i)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安健(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股份;及(ii)於同日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安健(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清償總代價2,012,868,000港元(「**先前代價**」)。

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考慮下列各項:

- (a) 代價根據先前收購事項之相同隱含估值(即2,012,868,000港元 ÷ 90% x 10%)作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與先前收購事項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及換股價相同;
- (b) 與先前代價相同,代價將以實物(而非現金)償付;及
- (c) 分別根據刊發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74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5港元,就先前收購事項作出之代價價值為約3,502,400,000港元及就收購事項作出之代價價值為約335,500,000港元,即長虹IT之隱含估值由先前收購事項之約3,892,0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收購事項之約3,355,000,000港元。於同期,長虹IT之純利減少約16%。

於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安健於完成時或之前將不少於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港虹實業滿意(其中包括)Wide Miracle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將有效),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時將超過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港虹實業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文(有關通知及其他事宜之存續條款除外)將不再強制執行及其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申索外，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先決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港虹實業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並無同時完成出售所有待售股份，則港虹實業有權不進行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223,652,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7.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5.38%(假設安健已將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較：

- (a)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5港元折讓約33.3%；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2港元折讓約29.7%；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1港元折讓約27.6%；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28.6%；
- (e)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2.1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2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4%；及

董事會函件

- (f)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0.4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2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346,868,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算)溢價約138.1%。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管理團隊擁有人各自與Real Oasis或Orient Axis(視情況而定)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及確認書,管理團隊擁有人各自均已確認,彼於長虹IT之所有實益權益目前屬Wide Miracle及有鑑於此,Real Oasis或Orient Axis(視情況而定)將以信託形式為各管理團隊擁有人持有相關代價股份及已累計或代價股份累計之所有股息及權利(包括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團隊擁有人(由401名僱員組成)及祝先生分別於Wide Miracl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15%及36.85%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WIDE MIRACLE之資料

Wide Miracle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長虹IT(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0%股權。

長虹IT由港虹實業及Wide Miracle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Wide Miracle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零
除稅前虧損	8
除稅後虧損	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2,21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各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長虹IT之權益將由90%增加至100%。因此，長虹I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完全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財務方面，由於長虹IT之100%（而非90%）權益將入賬及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將會因收購事項而不再存在，故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此外，董事會認為，通過將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計入本公司層面，收購事項理順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從而彼等之權益於同一層面上與股東權益一致，並就執行其股息政策及管理股東之其他權益而言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理順股權架構行之有效，原因在於管理團隊擁有人之權益取決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表現，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提高彼等之能動性。

董事會亦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其屬公平合理，原因為相較債務融資及供股等其他方式將花費本公司較長期間磋商條款及於完成前執行整個程序，其相對較快捷、更直接、免息及免借貸。

鑑於(i)董事於本函件「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考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用於支付先前代價之各新股份及各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相同；及(iii)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並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現金支出，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四川長虹(附註1)	246,368,000	52.53	1,008,368,000	69.32
Typical Faith(附註2)	-	-	82,415,762	5.67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83,009,340	17.70	83,009,340	5.70
Real Oasis(附註4)	-	-	70,629,302	4.86
Orient Axis(附註5)	-	-	70,606,936	4.85
現有公眾股東	139,622,660	29.77	139,622,660	9.60
公眾股東	139,622,660	29.77	363,868,238	25.01
	<u>469,000,000</u>	<u>100.00</u>	<u>1,454,652,000</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股權由四川長虹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持有。假設於完成時安健將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2. Typical Faith由執行董事祝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作為公眾持股量入賬。
4. Real Oasis預期將作為身為管理團隊擁有人之長虹IT129名僱員之代名人持有70,629,302股股份。
5. Orient Axis預期將作為身為管理團隊擁有人之長虹IT272名僱員之代名人持有70,606,936股股份。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長虹IT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Wide Miracle(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長虹IT 10%股權)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虹I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虹IT及Wide Miracle之全部損益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乃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資產與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因收購事項由約4,453,309,000港元略增至約4,453,359,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因收購事項由約3,370,412,000港元略增至約3,370,47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收購事項由約983,274,000港元增至約1,082,889,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長虹IT及Wide Miracl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虹IT及Wide Miracle的純利及虧損淨額將分別全面綜合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由於長虹IT之100%（而非90%）權益將入賬及於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將因收購事項而不再存續，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業績已增加約1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賣方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祝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祝先生及Typical Fait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Real Oasis及Orient Axis目前分別為持有Wide Miracle（為長虹IT 10%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31.58%及31.57%權益之股東。於完成後，各Real Oasis及Orient Axis將不再持有Wide Miracle之股份，但將作為代名人代表管理團隊擁有人（有關僱員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長虹IT）之董事）持有代價股份。蘇女士及董先生為長虹IT之僱員。

除上述者外，Real Oasis、Orient Axis、蘇女士及董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Real Oasis及Orient Axis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完成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視作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Typical Faith持有之待售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7,370,000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祝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祝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規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買賣協議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瑞東亦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之瑞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之瑞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經計及瑞東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同瑞東之意見，並認為買賣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瑞東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02-03室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就向賣方收購Wide Miracle(其擁有長虹IT之10%股權)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其中一名賣方Typical Faith由執行董事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ypical Faith為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瑞東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佈、通函所載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聲明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港虹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de Miracle之全部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223,652,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於長虹IT之權益將由90%增加至100%。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安健於完成時或之前將不少於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港虹實業滿意(其中包括)Wide Miracle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貴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有效)，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時或之前將不少於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將(i)令四川長虹於完成後仍為單一最大股東及繼續擁有 貴公司控制權；及(ii)避免賣方於完成時持有 貴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免觸發賣方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瑞東函件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港虹實業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各賣方買賣待售股份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

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3,6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比例如下：

賣方	代價股份數目
Typical Faith(祝先生全資擁有)	82,415,762
Real Oasis(蘇女士全資擁有)	70,629,302
Orient Axis(董先生全資擁有)	70,606,93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及發行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長虹IT之90%股權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 貴公司(i)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安健(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股份；及(ii)於同日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安健(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清償總代價2,012,868,000港元。

待售股份指Wide Miracle(其持有長虹IT之10%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管理層權益」)。蘇女士及董先生持有Real Oasis及Orient Axis權益，而Real Oasis及Orient Axis則作為若干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之利益之代名人，持有長虹IT 6.315%股權。蘇女士及董先生亦為有關信託權益之受益人。緊隨完成後，Real Oasis及Orient Axis各自將作為同一組長虹IT經選定管理層成員(包括蘇女士及董先生)之利益之受託人，分別持有70,629,302股及70,606,936股代價股份。祝先生為長虹IT之主要管理人員，本身亦為Typical Faith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IT業務」)。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除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IT業務外， 貴集團亦自消費電子產品及有關零部件之分銷賺取收益。

瑞東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452,460	18,343,541	14,928,822
銷售成本	(4,258,759)	(17,566,550)	(14,322,736)
毛利	193,701	776,991	606,086
毛利率	4.35%	4.24%	4.06%
除稅前溢利	80,424	256,171	240,304
期間／年度溢利	60,488	197,498	173,040
淨利率	1.36%	1.08%	1.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向安健收購其於長虹IT之現有90%股權(「先前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先前收購事項被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且 貴集團就先前收購事項採納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吾等獲悉這意味著假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為編製 貴集團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言，為四川長虹取得董事會控制權之日，因此為 貴公司與長虹IT受四川長虹共同控制之日)起 貴集團持有長虹IT 90%權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反映長虹IT於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可比較收益表則反映長虹IT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瑞東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摘錄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之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額 之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佔總額 之 百分比
IT業務：						
IT消費產品	3,244,003	72.9	11,168,587	60.9	7,452,974	49.9
IT企業產品	<u>1,052,482</u>	<u>23.6</u>	<u>4,588,062</u>	<u>25.0</u>	<u>3,596,521</u>	<u>24.1</u>
	4,296,485	96.5	15,756,649	85.9	11,049,495	74.0
消費電子產品	101,649	2.3	2,313,947	12.6	3,462,290	23.2
其他	<u>54,326</u>	<u>1.2</u>	<u>272,945</u>	<u>1.5</u>	<u>417,037</u>	<u>2.8</u>
總計	<u><u>4,452,460</u></u>	<u><u>100.0</u></u>	<u><u>18,343,541</u></u>	<u><u>100.0</u></u>	<u><u>14,928,822</u></u>	<u><u>100.0</u></u>

吾等亦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摘錄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分部溢利明細：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之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額 之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佔總額 之 百分比
IT業務：						
IT消費產品	102,356	52.8	159,640	32.7	108,856	27.2
IT企業產品	<u>87,697</u>	<u>45.3</u>	<u>304,129</u>	<u>62.4</u>	<u>174,916</u>	<u>43.8</u>
	190,053	98.1	463,769	95.1	283,772	71.0
消費電子產品	1,537	0.8	23,107	4.7	67,115	16.8
其他	<u>2,111</u>	<u>1.1</u>	<u>734</u>	<u>0.2</u>	<u>48,727</u>	<u>12.2</u>
總計	<u><u>193,701</u></u>	<u><u>100.0</u></u>	<u><u>487,610</u></u>	<u><u>100.00</u></u>	<u><u>399,614</u></u>	<u><u>100.00</u></u>

瑞東函件

自先前收購事項完成起，長虹IT之IT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規模正逐漸縮減。

長虹IT之資料

長虹IT由 貴集團及Wide Miracle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貴集團之IT業務指其於長虹IT之投資。吾等於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長虹IT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長虹IT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787,960	15,984,950	6.9%	11,958,042	14,947,552
銷售成本	12,601,344	15,751,680	7.5%	11,721,741	14,652,176
毛利率	1.46%			1.98%	
除稅前溢利	201,148	251,435	(19.4%)	249,581	311,976
年度溢利	154,955	193,694	(16.1%)	184,624	230,780
淨利率	1.21%			1.54%	

假設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 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9%，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1%。 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儘管長虹IT於二零一三年之溢利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惟 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仍錄得純利增長。吾等知悉，此乃主要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僅綜合長虹IT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之業績所致。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未來數年，長虹IT將繼續擴展其IT業務，包括其銷售渠道及產品範圍。長虹IT計劃抓住機遇，開拓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服務等新業務。長虹IT亦積極發掘商機，提供垂直整合服務等增值服務。 貴公司將憑藉上述舉措提升其營運效率，從而提高利潤率。

瑞東函件

收購事項之背景

四川長虹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先前收購事項前不久，四川長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3.34%。當時，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健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協議，總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四川長虹於 貴公司之股權由約33.34%增加至約52.53%(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前)。自此，長虹IT已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已成功將其核心業務由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轉型為IT業務(現時由長虹IT營運)。於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1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 貴集團錄得純利介乎約5,700,000港元至約21,500,000港元。IT業務已完全改變 貴集團業務之規模，並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197,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於董事會函件中載列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總而言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

- (i) 提高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因於收購事項後於長虹IT之100%(而非90%)權益將入賬及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將不再存在；及
- (ii) 通過將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計入 貴公司層面而理順 貴集團之股權架構，從而彼等之權益於同一層面上與股東權益一致，並就執行其股息政策及管理股東之其他權益而言對 貴公司有利。

誠如本函件先前所述，賣方亦為長虹IT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蘇女士及董先生於收購事項前作為長虹IT若干經選定管理層成員之利益之代名人，持有長虹IT之權益。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祝先生、蘇女士及董先生外，另有399名長虹IT之管理層成員於管理層權益中擁有實益權益。祝先生擔任長虹IT之高級管理層員工之同時，亦為一名董事。祝先生及管理團隊擁有人將於完成後成為股東。 貴公司認為，此舉有助進一步調整管理層員工成員及股東之利益。此舉亦可作為潛在之進一步激勵，藉以挽留祝先生及長虹IT之其他高級管

瑞東函件

理層員工，並與彼等維持良好持久的關係，乃因彼等可從股份市值的潛在升值中獲益。吾等與 貴公司觀點一致，認為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整體長期發展。

經考慮(i)長虹IT為 貴集團之最重要收入來源；(ii)長虹IT有利可圖之往績記錄；及(iii)進一步令祝先生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協調一致，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乃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

代價

代價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據此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安健(作為賣方)(i)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代價乃根據與先前收購事項相同的隱含價值(即 $2,012,868,000$ 港元 $\div 90\% \times 10\%$)計算。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與先前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和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及換股價相同。倘吾等將長虹IT於先前收購事項時與於目前收購事項時之市盈率(「市盈率」)進行比較，吾等將發現長虹IT於收購事項時之市盈率(按代價除以長虹IT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之10%計算)約為11.5倍，較長虹IT於先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按先前收購事項之代價除以長虹IT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之90%計算)約9.6倍為高。

儘管此可能表示收購事項的隱含價值較先前收購事項之隱含價值更高，吾等茲指出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兩者之代價均以實物而非現金結算，且每項代價之實際價值或可從股份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價中得到更貼切之反映。倘吾等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對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代價進行估值，則先前收購事項之代價價值約為3,502,4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價值約為335,500,000港元。根據上述代價價值計算，長虹IT於目前收購事項之隱含價值實際上已由於先前收購事項時之約3,892,000,000港元降至於收購事項時之約3,355,000,000港元，下降約14%，而長虹IT同期之純利則下降約16%。

瑞東函件

長虹IT之IT業務幾乎相當於 貴集團之整個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業務之分類溢利佔 貴集團總分類溢利約95.1%。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市盈率最能代表長虹IT之市盈率。

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704,000,00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約為0.0759港元。根據上述市值及全面攤薄之每股盈利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約為19.76倍。根據該市盈率及長虹IT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計算，於長虹IT之10%權益之價值將約為382,7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335,500,000港元，較於長虹IT之10%權益之價值約382,700,000港元折讓約12.3%。代價(根據發行價計算或屬名義值)較該價值折讓約41.5%。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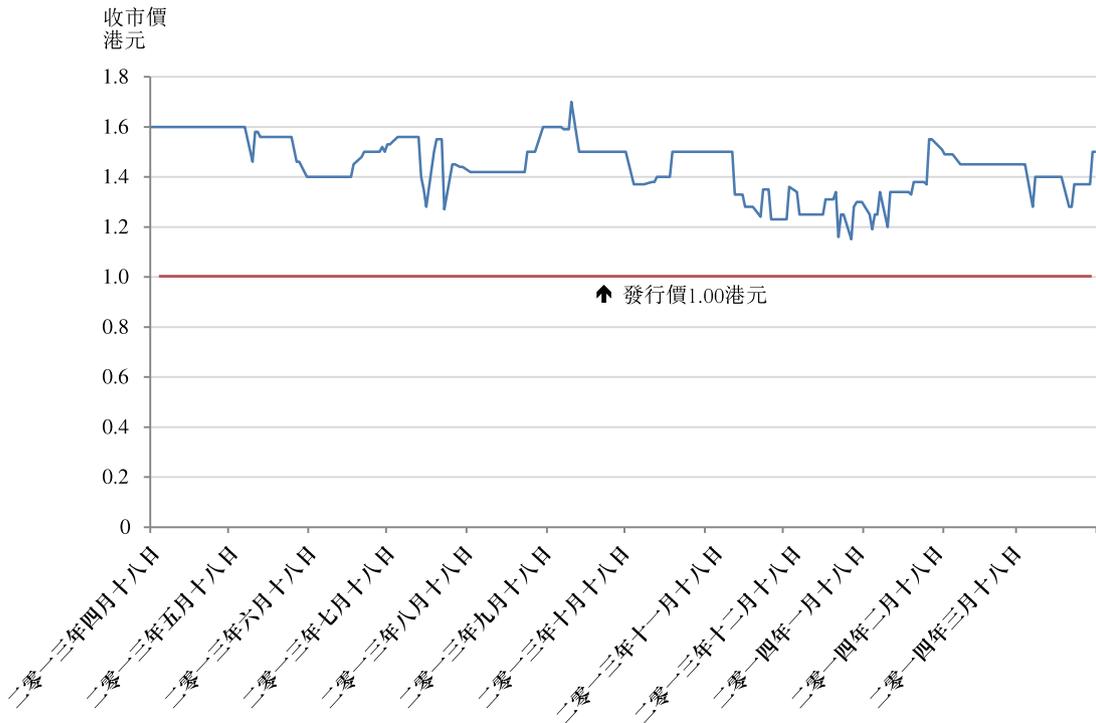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5港元折讓約33.3%；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2港元折讓約29.7%；及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1港元折讓約27.6%。

瑞東函件

股價過往表現

下表闡述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15港元至每股股份1.7港元之間，平均為每股股份約1.45港元。發行價分別較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41.2%及31.0%。

瑞東函件

股份之交投量

吾等載列每月股份買賣之每月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數量，以(i)股份數量；(i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佔過往12個月期間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表示：

月份	每月成交總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3)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4) (%)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公眾股東 持有之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5) (%)
二零一三年				
四月 (附註1)	20000	2222	0.000%	0.002%
五月	12000	571	0.000%	0.000%
六月	18000	947	0.000%	0.001%
七月	68400	3109	0.001%	0.002%
八月	46000	2190	0.000%	0.002%
九月	76000	3800	0.001%	0.003%
十月	40000	1905	0.000%	0.001%
十一月	12000	571	0.000%	0.000%
十二月	306000	15300	0.003%	0.01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34000	15905	0.003%	0.011%
二月	40000	2105	0.000%	0.002%
三月	92000	4381	0.001%	0.003%
四月 (附註2)	22000	1692	0.000%	0.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總成交量。
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總成交量。
3.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139,622,660股股份計算。

瑞東函件

於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表示)介乎約0%至0.003%之間，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按佔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表示)介乎約0%至0.011%之間。

分析

發行價等於先前收購事項已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和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及換股價。於先前收購事項時，同一發行價較股份當時市價出現更大幅度之折讓，部分可從上文所示之股份交投量少中得以證明。此外，如上文所述，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長虹IT已成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幾乎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分類溢利總額。待售股份為 貴集團尚未擁有之於長虹IT之餘下10%權益。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影響將表現為賣方於長虹IT之實際經濟權益將被置換為於 貴公司之股權。發行價本質上用於收購事項後釐定代價股份之數目及賣方於 貴公司及長虹IT之經濟利益。因此，在證明發行價是否合理時，考慮因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是否公平合理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東於長虹IT之經濟利益之影響將更為妥當。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息權利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計算收購事項後長虹IT之實際經濟利益時，吾等須考慮按攤薄基準計算之 貴公司股權。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於長虹IT之總實際經濟利益將由10%減少至約8.7%。另一方面，所有現有股東於長虹IT之總經濟利益將由90%增加至91.3%。儘管其他賣方亦將於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擁有8.7%之實際經濟利益，但彼等亦將須於 貴公司層面承擔企業開支。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所有其他分部之溢利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總額達虧損約207,600,000港元。這意味著由長虹IT之股東轉換為股東，賣方將須承擔部份額外淨開支。此外，其他分部錄得負債淨額約192,3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長虹IT外之未分配負債約為1,243,200,000港元。賣方將再次直接承擔成為股東後之部份該等負債淨額。

從另一個角度考慮，倘吾等根據上文所述 貴公司之市盈率對待售股份進行估值，於最後交易日，待售股份之總值約為382,7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值，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約為1.71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14.0%。

基於上文所述，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因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瑞東函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集團於長虹IT之股權將由90%增加至100%，而長虹IT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所有相關非控股權益將會消除。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IT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93,700,000港元）。經計及長虹IT一直產生溢利及貴集團IT業務之前景後，董事預期於綜合長虹IT之業績後，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及增加貴集團於長虹IT之純利之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純利約197,500,000港元，其中約19,500,000港元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吾等知悉非控股權益僅與賣方透過於待售股份之擁有權持有長虹IT之餘下10%權益有關）。倘消除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197,500,000港元（於考慮因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如有）之任何攤銷或減值前）。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每股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由每股0.0759港元增加至每股0.0768港元。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83,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概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變動。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每股0.419港元增加至每股0.421港元。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99,9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11倍。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資產負債比率於緊隨完成後將仍為約3.11倍。

瑞東函件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所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約9.6%。據 貴公司告知，其將可維持25%或以上之充足公眾持股量水平。可換股優先股乃已發行證券及對現有股東具有巨大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息權利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就考慮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而言，吾等認為將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視作普通股屬最恰當。基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假設，代價股份將佔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儘管股權百分比出現攤薄，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收購事項已完成，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於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予以接受及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內，上述報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db-holdings.com.hk/>)均有刊載。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13,334,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399,294,000港元(均為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有抵押銀行借貸以經擴大集團總賬面值約139,89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該等銀行借貸並無擔保；及
- (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112,41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前景與展望

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步伐將放緩，且隨著IT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IT行業之格局將持續演變。本集團將積極探索雲計算、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相關之新興產業商業模式，繼續推進向服務行業戰略轉型，加大技術投入及業務創新，透過業務升級發掘垂直市場之新價值，並透過提升價值實現溢利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著力流程再造，夯實管理基礎，並提高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力。

於完成後，長虹I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透過將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計入本公司水平以令彼等之權益可與相同水平之股東之權益一致，使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合理化。憑藉管理團隊之市場經驗及能力，本集團將可面對市場之挑戰，促進創新及適應變化，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Wide Miracle Limited(「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業績記錄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之董事編製已供載入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1701號靜安中華大廈602室。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其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有關程序以將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納入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

日。由於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於編製報告時屬必要之有關程序以供載入通函。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財務報表開展獨立審核程序。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目標公司之董事釐定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檢查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開展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宜之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業務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
行政開支		<u>(8)</u>
除稅前溢利	8	(8)
所得稅開支	9	<u>-</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u>82,225</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11	<u>50</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2	<u>58</u>
流動負債淨額		<u>(8)</u>
		<u>82,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
儲備		<u>82,215</u>
		<u>82,217</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2	-	-	2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5)	-	82,223	-	82,2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	(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82,223</u>	<u>(8)</u>	<u>82,217</u>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因豁免應付股東所授出之股東款項而產生之視作股東注資(詳述於附註15)。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股東墊款	5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相當於銀行結餘	50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港元為目標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股東之支持，而股東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東款項約58,000港元，直至目標公司之財政狀況能償還有關款項為止。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將取決於 貴公司之財務支援水平是否足以撥付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貴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其到期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倘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有必要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於業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將於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然而，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添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標準(包括於已合併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時作出之判斷；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剔除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款項並無規定利率，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時無須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積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積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積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為呈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無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或會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之定義。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

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以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的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的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然而，可予提前採用。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公司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目標公司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並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因為目標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予以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變更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豁免要求。該修訂亦釐清因變更而令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產生任何變化時亦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內。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須變更的衍生工具，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型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該等政策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且除另有指明者外，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報表中作

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並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並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數股東款項)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目標公司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目標公司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整體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公司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短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業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及目標公司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所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時產生，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內。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目標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涉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的判斷。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實力，而可產生業務風險，且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問的主要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目標集團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及任何減值跡象。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財務表現的不利變動，目標公司董事亦將會考慮市況、財務狀況的過往波動記錄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2,2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u>82,27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58
	<u>5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00港元。目標公司持續經營運作的實力取決於其股東的不懈支持。

目標公司董事已仔細檢討目前就目標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如附註1所詳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能於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目標公司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條款，目標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為按要求償還。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內到期，在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核數師薪酬	-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中國非上市投資	
股權，按成本(附註)	82,225
	82,225

附註：

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入賬，原因在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於重大，導致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1. 銀行結餘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每年0.0001%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

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用作初步營運資金。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5及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附註12。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目標公司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故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並無獲發任何酬金。

1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65,180,000元（相當於約82,225,000港元）（「代價」）。詳情載於附註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賣方、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結算代價

之責任由目標公司按股權比例轉讓予股東。所轉讓負債已被應收股東款項約2,000港元抵銷，餘額已獲股東豁免償還。所豁免之餘額視作股東出資，並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C. 其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WIDE MIRACLE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Wide Miracl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即Wide Miracle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Wide Miracle之財務資料作出。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期內，Wide Miracl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Wide Miracle之主要資產為長虹IT之10%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 Miracle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200,000港元。Wide Miracle之可供出售投資約為82,200,000港元，銀行結餘約為5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外部債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 Miracle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外匯管理

Wide Miracle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期內，除於長虹IT之投資外，Wide Miracle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 Miracle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 Miracle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一般銀行融資或增設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 Miracle並無僱員。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第57至60頁，內容有關建議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59至60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及Wide Miracle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本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藉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表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載於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通函內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妥為編製，僅供說明且依據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52	-	28,452	-	-	-	28,4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313,113	(313,113)	-	-
可供出售投資	-	82,225	82,225	-	(82,225)	-	-
	<u>28,452</u>	<u>82,225</u>	<u>110,677</u>	<u>313,113</u>	<u>(395,338)</u>	<u>-</u>	<u>28,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192	-	1,831,192	-	-	-	1,831,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65,166	-	1,465,166	-	-	-	1,465,166
已付貿易按金	299,246	-	299,246	-	-	-	299,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5,404	-	135,404	-	-	-	135,404
可收回稅項	1,962	-	1,962	-	-	-	1,9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951	-	191,951	-	-	-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50	499,986	-	-	-	499,986
	<u>4,424,857</u>	<u>50</u>	<u>4,424,907</u>	<u>-</u>	<u>-</u>	<u>-</u>	<u>4,424,9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68,262	-	1,968,262	-	-	-	1,968,262
其他應付款項	190,400	58	190,458	-	-	-	190,458
客戶按金	154,707	-	154,707	-	-	-	154,7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19	-	3,219	-	-	-	3,219
應付稅項	4,961	-	4,961	-	-	-	4,961
借貸	530,740	-	530,740	-	-	-	530,740
	<u>2,852,289</u>	<u>58</u>	<u>2,852,347</u>	<u>-</u>	<u>-</u>	<u>-</u>	<u>2,852,34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72,568</u>	<u>(8)</u>	<u>1,572,560</u>	<u>-</u>	<u>-</u>	<u>-</u>	<u>1,572,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1,020</u>	<u>82,217</u>	<u>1,683,237</u>	<u>313,113</u>	<u>(395,338)</u>	<u>-</u>	<u>1,601,01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4,051	-	504,051	-	-	-	504,051
遞延稅項負債	14,072	-	14,072	-	-	-	14,072
	<u>518,123</u>	<u>-</u>	<u>518,123</u>	<u>-</u>	<u>-</u>	<u>-</u>	<u>518,123</u>
資產淨值	<u>1,082,897</u>	<u>82,217</u>	<u>1,165,114</u>	<u>313,113</u>	<u>(395,338)</u>	<u>-</u>	<u>1,082,889</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25	2	11,727	5,591	(2)	19,050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46,947	-	46,947	-	-	(19,050)	27,897
儲備							
股份溢價	1,789,766	-	1,789,766	307,522	-	-	2,097,288
法定儲備	42,175	-	42,175	-	-	-	42,175
合併儲備	(1,248,106)	-	(1,248,106)	-	-	-	(1,248,106)
換算儲備	44,875	-	44,875	-	-	-	44,875
其他儲備	-	-	-	-	(213,498)	-	(213,498)
資本儲備	-	82,223	82,223	-	(82,223)	-	-
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295,892	(8)	295,884	-	8	-	295,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3,274	82,217	1,065,491	313,113	(295,715)	-	1,082,889
非控股權益	99,623	-	99,623	-	(99,623)	-	-
權益總額	1,082,897	82,217	1,165,114	313,113	(395,338)	-	1,082,889

附註：

- 該等金額摘錄於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摘錄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內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有限公司與Typical Faith Limited、Real Oasis Limited及Orient Axi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發行223,6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計量，即每股股份1.4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則合共約313,113,000港元。於實際完成日期，股份市價將有不同。

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合併及將列賬為一項資產收購。

4. 目標公司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虹IT成為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IT股權比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非控股權益調整所依據的金額與額外權益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額外權益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所產生的其他儲備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a)	99,623
減: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b)	(313,113)
分配至資產及負債之代價(目標公司於長虹IT之 10%股權除外)		
— 銀行結餘		5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8)
		<u>(8)</u>
長虹IT額外權益之代價總額	(c)	<u>(313,121)</u>
於其他儲備確認之已轉讓代價之超出部分		<u>(213,498)</u>

- (a)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非控股權益乃按長虹IT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應佔比例計量。
- (b) 誠如附註3所詳述,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並將於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收購事項完成時清償。
- (c) 該金額指收購長虹IT之額外10%股權之視作代價,原因為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佔有目標公司其他資產及負債。
- (d) 可供出售投資指目標公司持有長虹IT之10%股權,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抵銷。
5.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將行使其權利以將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成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總額約為19,05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完成後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普通股	<u>125,000,000</u>
<u>3,00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7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69,000,000</u>	股普通股	<u>11,725,000</u>
<u>1,877,868,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46,946,700</u>

(b) 於完成後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普通股	<u>125,000,000</u>
<u>3,00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7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69,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	11,725,000
223,652,000	股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5,591,300
<u>762,000,000</u>	股於完成後將予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	<u>19,050,000</u>
<u>1,454,652,000</u>	股普通股	<u>36,366,300</u>
<u>1,115,868,000</u>	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u>27,896,7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之3.685%股權。(附註)

附註：

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權益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
四川長虹(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246,368,000股 (附註2)	52.53
		優先	1,877,868,000股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51,000,000股 (附註4)	32.20
		優先	1,877,868,000股 (附註3)	100.00
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35,000,000股	28.79
		優先	1,877,868,000股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17.70
Typical Faith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 (附註5)	17.57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持有。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69,000,000股計算。於完成後，Typical Faith將於本公司約5.67%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持有約23.19%。四川長虹電子之全部權益由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為四川長虹電子之行政管理機構）持有。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綿陽市人民政府委任。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務
趙勇	四川長虹 四川長虹電子	董事 董事
吳向濤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唐雲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余曉	四川長虹電子	財務總監

4.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其名稱或本通函載有所提供之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瑞東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東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LLC(「ADLLC」)在洛杉磯高級法院(「法院」)被訴以過失致人死亡。該訴訟源於二零一二年公寓大樓發生火災致使住戶身亡。該訴訟聲稱火災乃由於CRT電視所引起，而該CRT電視被認為是由最終控股公司生產並由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售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據向法院提起的訴訟回覆，ADLLC擬全力對訴訟指控提起抗辯。

由於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期階段，故不能可靠評估法院對訴訟的判決結果。此外，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法律意見，截至該時間止，訴訟並無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對訴訟的法律及財務責任可能性不大，而此階段不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確認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向四川長虹進行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之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逐漸減少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銘燊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其他成員為葉振忠

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以上四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均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陳銘燊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亦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彼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彼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12.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根據百德能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直至該協議屆滿為止，百德能證券已經且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永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為百德能證券。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由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瑞東函件」部分所載之瑞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 (f) Wide Miracle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港虹實業**」)與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港虹實業建議收購10,000股Wide Miracle Limited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待售股份**」)；
- (b) 待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3,652,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
- (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就令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在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